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此次会议由董事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常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常永春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选举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常永春、李文波、陈德清、蒲逊、迟晓燕、王瑞华、李

广贺七名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广贺、黄张凯、常永春三名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张凯、王瑞华、李广贺、常永春、陈德清五名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不超过标的公司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其中包括收购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价格不高于 3731 万元人民币），以及收购马玉川持有的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价格不高于 1017 万元人民币）。基于上述收购计划，建工绿色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本，其中，建工修复向建工绿色实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公司收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